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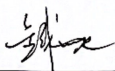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认可该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正华、张秀智、王煜、杨素英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在其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钱世政



陈乃蔚



金铭